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年资源县应急物资(被服类)采购

合同编号：GLZC2025-J1-290032-HCZX

采购单位（甲方）：资源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樾恒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5日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资源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樾恒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ZYZC2025-J1-00130

项目名称：2025年资源县应急物资（被服类）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290032-HCZX

签订地点：资源县应急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按实际填写）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①	单位	制造商	单价②	总价 ③=①×②
1	夏凉被	200cm×150cm	三花	1000	床	广西鹏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25	125000
2	毛毯	1.5米×2米	三花	1000	床	广西鹏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60	160000
3	单衣裤 (迷彩服)	大、中、小	芸生	1000	件	广西鹏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80	180000
4	T恤短裤	大、中、小	芸生	1000	套	广西鹏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0	90000
5	棉被	被套210cm*150cm、棉胎200cm*150cm-4kg	三花	1000	床	广西鹏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50	250000
6	防寒服	大、中、小	祥辉	600	件	石家庄市藁城区祥辉被服有限公司	220	132000
7	棉鞋	36-46码	芸生	400	双	广西鹏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50	6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玖拾玖万柒仟元整</u> （¥997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1）货物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与贮存

1. 包装

(1) 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 运输与贮存：乙方须保证物品安全、及时送达，并按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的地点，乙方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必须到货并验收合格合格完毕；交付地点：桂林市资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代表必须参与及协助甲方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技术参数进行验货。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乙方在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

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验货及抽样检测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量保证期：1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免费保修期时间相应顺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余下合同金额的7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甲方正常使用。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不合体或其他问题的被装物品，乙方负责保修、包换且必须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后 个工作日内将调换物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在上述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1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收取违约金；因质量问题但甲方同意接收的，由甲方按质定价，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除返还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7.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8.经济损失是指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如甲方不主张解除合同的，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材料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乙方应当将采购合同递交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及公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资源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章）广西槭恒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资源县城北市场西南侧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16号鼎丰国际美食广场A栋2楼MS-A219-A221区域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4313323	电话：13768661475
电子邮箱：zyxyjglj@guilin.gov.cn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资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林支行
账号：358612010120488035	账号：20029501040011003
邮政编码：541400	邮政编码：530029

出